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有關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普通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就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補充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宜。	30,101,490 (100%)	0 (0%)	30,101,49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為389,527,932股。誠如通函所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及其聯繫人須並已就上述有關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萬科的聯繫人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於292,145,94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除外)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撇除萬科及其聯繫人所持的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7,381,983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監票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董事出席

下列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葉凱雯女士及丁長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程驍遠先生、蔡奮威先生及張安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葉凱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葉凱雯女士(首席執行官)、丁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驥遠先生、蔡奮威先生、張安志先生